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419 號	
115.6.10	
經辦人	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函

900052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政字第11524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律師危安通報

地址：900215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
9號

承辦人：許智穎

電話：08-7550611#3157

電子信箱：cyhsu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」(針對來院開庭律師適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媒體報載，律師因執行職務(如訴訟開庭、調解)，在法院內外遭對造當事人言語恐嚇、甚至肢體暴力的不幸事件時有所聞，為落實執業安全保障，本院已研訂「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」機制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律師，於承辦之案件，研判對造有暴力、恐嚇或情緒失控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，可多加利用附檔之「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」。並請於開庭日前填妥送交本院，以利法院提早部署法警維安及規劃安全動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李昭彥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

(律師公會/法扶基金會)

洽公/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(庭期)上/下午 時 分第 法庭/第 調解室/協商室
危安風險事件庭別、股別、案號	庭 股 案號： 年 字 號
危安風險事件摘要	(請略述個案當事人曾發生非理性舉止之相關經過)
請求具體協助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加強巡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在場安全戒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造離庭分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後陪同離庭至適當場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律師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聯絡電話：) 年 月 日</div>	

以下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填寫：

承辦人員(政風室)	法警室(處理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加強巡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在場安全戒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造離庭分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後陪同離庭至適當場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承審股書記官	承審法官	庭長/審判長
書記官長	院 長	

- 1、本通報表僅供律師從業人員使用。
- 2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傳真：(08)7539982，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政風室確認
(08)7550611 分機 3157 或(08)7535612。
- 3、通報表奉核後由政風室存查，並由政風室影送法警室及承辦股協助辦理安全維護事宜。